台北市政府工務局公園路燈工程管理處

路燈電費認捐申請書

NO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日期: 年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認捐人資料 | 單位 |  | 姓名 |  | 電話 | O：H： |
| 地址 |  市 縣 | 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認捐地點 | □不指定□自行決定地點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認捐路燈數量 | 數量\_\_\_\_\_\_\_\_\_\_\_支(每支單價每年1,000元) |
| 認捐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\_\_\_\_\_)年 |
| 合計金額 | 新臺幣 萬 仟 佰 拾 元整 |
| 認捐者是否願意將姓名登載於網路或標示牌(請勾選):一、網路　　　□願意　　　　　□不願意二、標示牌□願意(以下標語請擇一勾選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：點亮臺北 照福大眾 □：為您點亮回家的路 □：留一盞燈給晚歸的人□不願意 |
| 備註:一.申請人依「臺北市政府路燈電費認捐要點」辦理。二.認捐期間以一年以上三年以下為原則。三.認捐者將費用繳交本處，由本處悉數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列報費用或扣除。四.認捐者對所認捐區域之路燈設備如有不良狀況（路燈失明、燈罩脫落、桿體受損等），請主動告知本處，俾便即早修復。五.願意登載姓名者，由本處依認養支數或路段之燈桿適於適當地點酌予懸掛標示牌。六.申請書表請寄(100)臺北市懷寧街109 號公園路燈工程管理處路燈隊收。七.繳款方式:親自到處辦理、郵寄匯票或即期支票(註名受款人:臺北市政府工務局公園路燈工程管理處)。 |

 承辦人: 股長: 隊長: